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精装”）签署了《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中信证券已按照有关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了对中天精装的上市辅导工作，现特向贵局申请对中天精装的上市辅导工作进行验收，并就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期内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中天精装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聘请中信证券进行上市辅导。辅导期间为自贵局受理公司辅导备案至本总结报告签署日止。

2018 年 8 月 24 日，我公司与中天精装签订《辅导协议》，并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向贵局进行辅导备案。2019 年 1 月 7 日，我公司向贵局报送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保荐机构及辅导人员的组成情况

承担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信证券，亦作为中天精装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已派遣正式员工邓淑芳、吴仁军、张天亮、李旭华、唐俊、李龙飞、翁伟鹏、吴操健、郑典、秦晗、曾彦森等十一人组成辅导小组，负责中天精装上市辅导的各项工作。上述辅导人员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且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上述辅导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中天精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或其代表）。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接受辅导人员
董事	乔荣健（董事长）、张安（董事）、毛爱军（董事）、汪晓东（独立董事）、杨岚（独立董事）
监事	郭年明（监事会主席）、熊伟、王建华
高级管理人员	张安（总经理）、毛爱军（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持股 5%及以上的 股东或其代表	乔荣健（深圳市中天健投资有限公司代表、深圳市天人合一投资（有限合伙）代表）、张安（深圳市中天安投资有限公司代表）

（四）辅导内容和辅导方式

1、辅导的主要内容及方式

（1）辅导授课情况

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全面深入地了解了中天精装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独立性以及生产经营等情况，并针对发现的问题出了整改意见。中信证券督促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同时联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集中辅导授课，具体授课内容如下：

序号	辅导课程主题	负责中介机构
1	上市公司监管体系、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与董监高合规性要求	中信证券
2	A 股首发及上市培训材料——财务会计方面	安永
3	《公司法》、《证券法》要点	信达

（2）辅导工作主要内容

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本次辅导工作包括以下主要内

容：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0）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2、辅导的执行情况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中天精装进行初步调查的基础上，结合中天精装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内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

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3、辅导的效果评价

中天精装的董事长负责本次辅导工作的总体组织和协调，董事会秘书负责辅导工作的具体落实。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能够及时提供辅导人员所需要的各种文件、资料、证明，协助辅导人员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介绍公司情况。

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辅导对象能够及时给予解答和说明；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辅导对象能够召集有关部门和人员充分讨论解决方案及措施，如确有必要且可行，能及时采纳、改进和贯彻落实。

本次辅导工作得到了各方的通力配合，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具体说明如下：

（1）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接受辅导人员已基本掌握了证券市场相关法规知识，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中天精装已经初步建立起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能够依法有效运转。

（3）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工商档案、财务会计文件、访谈、现场考察、随机交流等方式，对中天精装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中天精装在上述各方面均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

（4）中天精装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了独立运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能够做到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核心竞争力明显。

（5）中天精装能够合法拥有和使用与生产经营相关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资产，在上述资产的权属上不存在重大瑕疵。

（6）中天精装进一步规范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系，消除了同业竞争，最大程度地减少了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仍然存在的关联交易在定价和决策程序上进行了严格规范，已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要求。

（7）中天精装进一步完善了各项具体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

控制制度，各项制度能够有效运行。

(8) 中天精装已经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

(9) 辅导工作小组对中天精装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中天精装已符合上市条件，在此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协助中天精装进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综上，本次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目的，辅导效果良好。

4、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发现的主要问题，向中天精装提出了整改建议，中天精装能够积极接受建议并制定整改方案、认真落实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面

中信证券已协助中天精装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战略和未来发展计划，在此基础上协助中天精装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信息化建设项目、区域中心建设项目、总部建设项目、研究院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中天精装已就上述具体募投项目分别准备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完成了所需的发改委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文号
1	信息化建设项目	6,959.78	6,775.71	深福田发改备案 (2019) 0010 号
2	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33,292.01	32,411.49	深福田发改备案 (2019) 0012 号
3	总部建设项目	16,409.71	15,975.70	深福田发改备案 (2019) 0011 号
4	研究院建设项目	10,017.90	9,752.94	深福田发改备案 (2019) 0009 号
5	补充营运资金	16,323.57	13,284.17	-
合计		83,002.96	78,200.00	

二、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通过本次辅导，我认为，中天精装目前已能够较好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运作；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已独立完整，具备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已按企业会计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财务

会计管理和核算体系,已建立起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有效的财务、投资、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公司具有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辅导机构已经较好地完成了辅导工作计划,达到了预先公司设定的辅导工作目标,辅导对象符合发行上市的要求。

三、对辅导对象的投诉举报情况及核查意见

经核查,辅导期内,中天精装没有被投诉举报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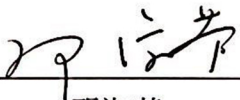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高度重视本次对中天精装的辅导工作,委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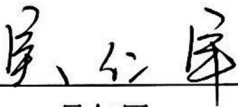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并结合中天精装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收集、全面核查了中天精装的各类文件资料,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了辅导工作底稿;及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和辅导验收申请材料;采取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辅导培训;对发现的必须改进之处,能够及时向中天精装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其予以落实;同时,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能严格保守辅导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秘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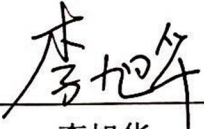
本次辅导,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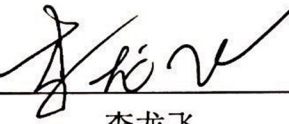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邓淑芳


吴仁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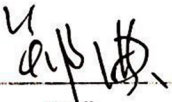

李旭华


唐俊


李龙飞


翁伟鹏


吴操健


郑典


秦晗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的签署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张天亮


曾彦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的签署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高愈湘

